

附件一

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事項—

- (a) 審視香港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識別潛在的改革領域，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仲裁協議的管轄法律、仲裁爭議的範圍、仲裁庭的權力和管轄權、法院的權力，以及在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的事項；
- (b) 就如何修改《仲裁條例》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上事項；及
- (c) 就任何與律政司司長就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提出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